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XK20260417001

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水资源规划体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承包单位：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4月17日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C2026015 号 的 许昌市魏都区水资源规划体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主要包括水资源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农业节水发展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等七项规划编制工作。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柒佰元整(¥10287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初稿，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提供终稿。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4.3 交付条件：通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毕。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主要包括水资源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农业节水发展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等七项规划编制工作。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毕。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 成交人提交《许昌市魏都区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许昌市魏都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专项规划初稿，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元整（¥308610.00 元）；

2) 成交人提交全部成果初稿，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514350.00 元）；

3) 成交人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柒佰肆拾元整（¥205740.00 元）。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按合同承包款的 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配合乙方完成编制工作，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的，乙方提交成果日期应顺延，且甲方不得据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延误，未能按照合同交付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 2%罚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9.4 若乙方交付的软件、硬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功能、性能、质量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直至软件、硬件达到合同要求。由此导致的交付延迟，乙方需按照交付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无法使软件、硬件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软件、硬件问题而额外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因软件、硬件故障导致的业务停滞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

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3.2 保险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及验收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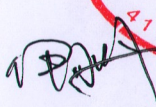
14.5 本合同一式 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叁份，送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4.6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 55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乙方：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许昌市八一东路 3799 号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文峰支行

账号：41001551813050202275

联系方式：0374-6061330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